

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阜经信函〔2024〕11号

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4年 阜阳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阜阳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阜合园区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2024全市工业节能重点工作，现制定2024年阜阳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日常节能监察

组织实施属地企业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及时公布监察结果，跟踪督促整改落实。配合省节能监察中心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抽查，各类监察结果及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汇总。主要包括：

（一）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日常监察。在前期已组织属地重点用能企业完成2023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3家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引导企业常态化开展能效分

析工作，持续提升能效，引导重点领域企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二）国家级绿色工厂能效日常监察。各县市区对属地未纳入前三年监察范围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组织开展行业能耗限额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察。绿色工厂所属细分行业无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仅核查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执行情况。

（三）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日常监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的要求，水泥企业所在县区组织开展阶梯电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单位产品（工序）能耗超限额企业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四）企业执行淘汰落后等节能管理制度情况日常监察。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对企业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履职等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节能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等实施监察。

二、专项节能监察

在省节能监察中心指导下落实工信部 2024 年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一）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包括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等。3 家企业分别为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醇醚）、颍上盈联纸业有限公司（机制纸和纸板）。

（二）光伏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省节能监察中心牵头对太阳

能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等重点企业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进行现场监察，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促进全市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绿色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好年度工业节能监察计划，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各地应于12月9日前将本地区节能监察年度总结报告（含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和监察结果等）报送我局。

（二）提升工作效能。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节能执法责任，完善执法程序，推进全过程记录，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采用联合执法、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协助等方式提升工作效能。加强结果应用，做好节能监察事后跟踪指导，引导企业对标行业能效标杆及先进水平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能效水平。

（三）抓好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强节能普法宣传，组织好节能培训。结合节能宣传周、节能服务进企业等活动，加大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推广力度，宣贯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传节能降碳和制造业绿色发展典型，在工业领域积极营造“节能优先、效率至上”的良好氛围。

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6日